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

##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10 月 20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7-1	105.10.12	吳其樑	魏木樹	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	2
17-2	105.10.17	施能傑	郭芳煜、 潘文忠	廢除民國 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3
17-3	105.10.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爰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將上開對象之相關老年退休權益保障現況與規範，一併納入議程與會議資料，以供委員會討論。代課、兼任或專案教師係一典型的「非典型工作者」，依照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主責機關所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專案暨兼任教師約五萬名之眾（代理、代理或研究人員尚無統計數據），卻由於長期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故，而不具參與勞工退休金之資格，成為國內少數「受僱者」無法擁有兩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族群之一。	4-5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吳其樑
二、連署人	魏木樹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12 日
四、案由	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
五、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人服役期間離鄉背井，身處艱困，面對危險，自我犧牲，無私服務，當然需要一個與這些要求相對稱的方案加以補償，方屬合情。</li> <li>2.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各階均設有最大年限，役期屆滿時即令退伍，雖平均退伍年齡偏低，卻是世界各國為維持軍隊精壯所採行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亦屬合理。</li> <li>3. 基於憲法增修條款第十條第九項，規定應維護軍人權益，故給予軍人較佳待遇及退休給付，應屬合法。</li> <li>4. 服役滿 20 年人員支領月退俸者，據統計平均俸額僅新台幣 4.9 萬元。86 年以後入伍人員經過試算退休所得更低，更難與公、教人員退休給付相比，難屬合義。</li> <li>5. 軍人在服役期間根據入伍時的承諾履行各項義務與任務，犧牲國民應有的權益，甘冒失去生命及傷殘的巨大風險，政府自應相對履行招募時的承諾，給予應允之給付。</li> <li>6. 維持國軍精壯，提高國軍士氣，建構台澎金馬堅強的防護網，乃全民共同理念。政府應遵守履行法律義務，給於退伍軍人承諾之給付，係穩定前後方、現退役之軍心，勤訓精練，蓄積戰力的基石。</li> </ol>
六、辦法	請考量軍人長期服役，對國家安全與社會公益的貢獻，並依據軍人各時期入營當時環境適用的法律、召募的條件，維持政府允諾的法定權益。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施能傑
二、連署人	郭芳煜、潘文忠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17 日
四、案由	廢除民國 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五、提案說明	<p>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終止原來舊制，即讓政務人員只要擔任滿 2 年以上，就可將常務年資和政務年資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一旦成就退休條件，並用政務人員的最後月俸為退休金的計算基礎。不再採用政務人員月俸為計算基礎，以及不適用優惠存款，都是非常正確的作法。然而，為政務人員仍單獨創設一套儲金制度，反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或負效果。</p> <p>單獨儲金制的設計，要求軍公教或民間人員當選擇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政務職務時，就必須中斷原有的政府體系或勞動體系年資，加入這套新的儲金制。但因政務職務工作期間不易預期，實施以來迄今，超過四年年資者比例很少，短者甚至少於一年。因此，單獨儲金制的實質意義非常小，除了稱不上是所謂的年金制度外，也不利於政府部門從多元管道尋找政務職務人力的公共利益性。</p> <p>據上，本提案建議廢除現有這套儲金制度。未來凡是擔任政務職務者，皆以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保險與退休制度為原則，當離開政務職務時，就回歸原制度。擔任政務職務期間的投保機制，可依下列方向規劃：(1)原職為軍公教辭職轉任者由新職機關依政務職務最高月俸額負擔其應繳的公保和退休金費用（不含自繳），年資併計但給付分開計算；(2)原職為教職借調者由新職機關負擔其原職計算下應繳的公保和退休金費用（不含自繳）；(3)原職為民間者（不論有無工作）由新職機關依保費最高薪資繳納勞保和提撥勞退。</p> <p>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民意代表，也應依循上述原則參加保險和退休制度，而不會成為年金孤兒。</p>
六、辦法	廢止 93 年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同時將本案的精神改在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等退休法，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增訂專屬條文規定。
附件	本案的原初論述，可參見提案人的文章：「告別吧！政務人員儲金制與退職專法」，公務人員月刊，第 205 期（2013）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侑學
二、連署人	曾昭媛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10 月 18 日
四、案由	<p>為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爰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將上開對象之相關老年退休權益保障現況與規範，一併納入議程與會議資料，以供委員會討論。</p> <p>代課、兼任或專案教師係一典型的「非典型工作者」，依照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主責機關所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專案暨兼任教師約五萬名之眾（代理、代理或研究人員尚無統計數據），卻由於長期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故，而不具參與勞工退休金之資格，成為國內少數「受僱者」無法擁有兩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族群之一。</p>
五、提案說明	<p>依照先前年金改革辦公室所給予之資料，似是公立學校得「自願」為上開之對象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但又根據〈勞工保險局〉網站指出，「為所屬代課（理）老師等臨時人員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u>此係強制規定，非學校可選擇自願辦理。</u>」兩者說法似不全然相同，造成實務上無法確保各級公立學校是否為非編制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煩請主管機關進一步地說明。再者，各級私立學校之非編制內教學或研究人員則完全被排除於適用對象之外，成為退休金制度下的孤兒。</p> <p>此外，兼任教師的成長幅度尤其顯著，從 2001 年 27,111 人攀升至 2015 年 46,155 人，其中以「兼課」作為「本職」的兼任教師人數亦日益增加（兼任專職化），然因多數兼任教師聘任期間並不涵蓋寒、暑假，以致於一年之內獲得完整勞工保險年資僅八個月，寒、暑假「無收入期間」則須加入（仍須繳交保費）至給付水準較低的國民年金，加上如前述缺少勞工退休金保障，雙重匱乏導致這群高教產業之非典型工作者的老年生活堪憂。</p> <p>我國各級教育產業中的「勞動彈性化」現象日益普遍，不穩定的就業關係與勞動條件，將衍生出未來老年貧窮的風險，值得各界與年金委員會共同討論，在思考年金制度財務如何永續發展的同時，也不能忽視去回應當前台灣就業市場變遷後帶</p>

	來的新問題與新風險。
六、辦法	
附件	(無)